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3.01 系務會議通過
94.04.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4.06.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4.06.24 教務會議備查
99.11.18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1.23 系務會議通過
99.12.14 院課程委員會通
99.12.22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101.04.10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4.17 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6.20 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9.7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9.28 系務會議通過
110.12.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2.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2 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系的課程規劃設計和執行得以周全，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以發揮資管系教學和研究均衡發展的特色。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名，由系主任以及專任教師四人組成。本系教評會委員共同票選四名委員，其中四名委員中得票數最高者，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
- 一、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 二、校訂共同必修科目之研議。
 - 三、審議本系各專業學程之開設或修訂。
 - 四、審議本系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 五、審議本系學生之學分抵免申請。
 - 六、自評本系課程。
 - 七、其他本系課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為廣納業界專家、在校學生和畢業系友之意見，做為本系課程規劃設計之參考，以提升本系學生就業力和競爭力，設置「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提供課程規劃意見。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